

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學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學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關懷有個別需求之住宿學生，協助其適應校園學習及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茲依據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重度身障學生、高關懷學生或經相關單位評估有住宿需求學生，得申請之。

第三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具多元需求宿舍申請書，依諮輔組、衛保組、其他專業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作為評估機制。

第四條 申請流程

- 一、至學務處住宿組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諮輔、衛保組或其他專業單位評估審核通過並完成申請手續後，得辦理入住。
- 二、各類別學生其寢室(床位)之安排由學務處住宿組規劃。
- 三、資料審認如有異議，得召開會議並簽呈校長核示後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於每年寒、暑假提出申請，實際時間依學務處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但經諮輔或衛保組評估需臨時安排住宿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以本校公告之各棟/區宿舍費用收費。

第七條 生活管理規範

住宿生活及設備管理依「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及「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之內容規範要求。

第八條 住宿權利

凡經核准住宿多元需求宿舍之學生，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當學年結束；但勒令退宿者，該學年不得再行申請。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